

东南亚国家  
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 王义明

泰王国

经济贸易法律 **选编**

TAI WANG GUO JING JI MAO YI FA LU XUAN BIAN

主编 / 冯建昆

副主编 / 杨光远

那金华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东南亚国家  
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 王义明

# 泰国 经济贸易法律 选编

TAI WANG GUO JING JI MAO YI FA LU XUAN BIAN

主编 / 冯建昆      副主编 / 杨光远      那金华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雪纯、戴蕊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泰王国经济贸易法律选编/王义明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7  
(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王义明主编)  
ISBN 7-80226-350-6

I. 泰... II. 王... III. ①经济法-汇编-泰国  
②贸易法-汇编-泰国 IV. D933.6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9650 号

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王义明

**泰王国经济贸易法律选编**

TAIWANGUO JINGJI MAOYI FALU XUANBIAN

主编/冯建昆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38.25 字数/522 千

2006 年 7 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350-6

定价: 7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592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对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帮助和支持，  
在此特致谢意！

丛书编撰委员会顾问：

王学仁 牛绍尧 邱创教 李汉柏

丛书编撰委员会主任：

王义明

丛书编撰委员会副主任：

袁显亮 沈安波

丛书编撰委员会委员：

冯建昆 杨 眉 陈云东 米 良 蔡 磊

李文全 木向宏 王 泽 王士录 杨祖龙

陶 晴 江 克 卜金荣 张 萍

主 编：冯建昆

副主编：杨光远 那金华

|     |                                |
|-----|--------------------------------|
| 王学仁 | 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                      |
| 牛绍尧 |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            |
| 邱创教 |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br>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
| 李汉柏 | 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
| 王义明 |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br>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   |
| 袁显亮 |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
| 沈安波 |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冯建昆 |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云南民族大学党委书记          |
| 杨 眉 |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正厅）           |
| 陈云东 | 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
| 米 良 |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 蔡 磊 |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 李文全 | 云南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                |
| 王 泽 |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新闻处原处长             |
| 木向宏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                 |
| 王士录 |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所所长               |
| 杨祖龙 |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
| 陶 晴 |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副校长                    |
| 江 克 |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                 |
| 卜金荣 |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会部部长               |
| 张 萍 |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秘书                |

## 序 言

由云南省组织编撰的“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就要陆续和大家见面了。编撰这套丛书是为了配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为我国各类企业、组织和个人实施“走出去”战略，提供对象国的有关法律制度知识和基本情况。

本套丛书共二十一卷，其中《东盟》这一卷，介绍、阐释了东盟的基本情况，选编了东盟自建立以来的各类重要协议、协定等法律文件。其余二十卷，是东盟十国的经济贸易法律指南和经济贸易法律选编。

丛书对怎样在东盟十国进行经济贸易活动，从法律角度提供了比较详细的指导意见。对东盟十国关于外商企业投资、贸易、工程承包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并帮助走向东盟的企业、组织和个人掌握对象国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投资环境和经营规则等。对于对象国的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自然资源开发的规定也作了比较详细的阐述。丛书将帮助我国走出去的企业、组织和个人遵守对象国的法律制度，并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此外，各卷还对怎样处理在对象国发生的商务纠纷、诉讼、仲裁等方面问题的法律制度作了介绍。我们认为丛书将成为一套帮助企业走出去的工具书，同时也为研究东盟国家法律制度的学者、法律工作者（包括进行跨国法律服务的律师）提供了一份有价值的基础性资料。

鉴于迄今为止我国尚未系统地作过这项工作，没有现成的资料和经验

可供借鉴。因此从资料收集开始，我们就商请商务部、我国驻外使馆工作人员和华侨华人以及云南省各涉外部门、企业、组织等参与收集对象国的法律制度文本工作，同时组织英语和其他小语种的翻译工作者，从事了大量资料翻译和整理。仅云南省就有上百名法学、对外贸易、翻译工作、企业界等方面的同志参与了这项工作。考虑到法律条款的变动和效力问题，大家夜以继日地工作，本书编撰的艰辛是可想而知的。由于参加编写工作的同志多，工作量大，资料来源渠道多，有的对象国的资料尚不完整或有缺失，因而各卷风格未能完全统一。事实上，东盟十国之间也确实存在各种差异，因而各卷在内容的详略及风格上存在差别也在所难免。

由于资料来源渠道不同，有部分资料是研究人员从各种网站下载的，需要付费的，我们已经付费，不需要付费的，我们已在相关分卷中致谢。在此编委会再次向相关网站致谢！尽管我们作了很大努力，但是部分资料的作者、译者、出版者仍没有找全，难以在书中准确地注明所引用作品的出处。在此表示歉意，并请相关同志尽快与我们联系。

参加丛书资料收集、翻译整理和编撰工作的同志较多，除各分卷对这些同志表示感谢之外，编委会特在此向所有参与这套丛书研究、翻译、编撰工作的同志致谢。特别要对我国驻东盟国家使馆经商处，商务部公平贸易局周晓燕、亚洲司吴政平和条法司王蔷同志在丛书资料收集和编写过程中给予的帮助和支持表示感谢。向云南省东南亚问题研究专家、涉外经贸专家、法学专家：贺圣达、张金康、李裕光、赵松毓、杨云鹏、张晓辉、祁希元、孙小虹、陈汉皋、周红、李为佑、郭志宏、吴锦庄、李巨涛、王伟等同志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翻译、编撰中错误和不足之处难免，敬请各界专家、读者批评指正，若有机会重印或再版，我们将修正。

王义明  
2006年7月

## 前 言

《泰国经济贸易法律选编》\* 和《泰国经济贸易法律指南》作为《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指南》丛书的组成部分，在有关同志的辛勤努力下，终于问世了。

首先应当感谢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社科联主席王义明同志，她以推进国家现代化建设的政治责任感和社科界领导的远见卓识，从加紧构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实际需要出发，牵头组织了《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指南》项目研究。一年多来，她精心策划、周密组织、适时督查、大力推进，使这一项目的研究和丛书编纂得以顺利进行，现在，丛书陆续出版了，应当对她表示敬意。

云南民族大学的学者们承担了泰国经济贸易法律的翻译、研究和著述任务，具体负责《泰国经济贸易法律选编》和《泰国经济贸易法律指南》两书的翻译和编撰。从2004年6月11日该项目正式启动以来，我们编写组分两条线开展工作：一是由云南民族大学东南亚语言文化学院院长杨光远教授牵头，组织东南亚语言文化学院泰语专业的教师和硕士研究生对大量泰国法律文本进行阅读、挑选，从中选取数十部经济贸易法律法令进行翻译；二是由云南民族大学马列部主任那金华教授领衔，组织一些对东南亚国家特别是泰国法律颇有研究的教师和硕士研究生对翻译出来的泰国经济贸易方面的法律进行专项研究，着手撰写有现实针对性和工作指导性、参考性的实务指南。

作为编写组的负责人和两部书的主编，我想说一些情况和意见：

进行泰国经济贸易法律的翻译与研究具有重大意义和紧迫性。泰国是东盟的重要国家，1975年7月1日中泰正式建交以来，两国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等方面的交往不断深化，双方互信互谅、友好合作的势头不断增强。但与频繁的高层互访和较为紧密的政治、文教交往相比，双方经贸

---

\* “泰王国”为正式用语，下文中的“泰国”均指“泰王国”。

合作的步伐不够快,总量不够大,这同相互间经济贸易法律制度的不够了解,合作机制不够健全,企业间的沟通和互信有待加强等不无关系。而遗憾的是,此前国内既无对泰国经济贸易法律较为系统、完整的中文译本,又鲜见指导性、实务性的论著。眼下出版的选编和指南两本书,正好弥补了这份缺憾,为一切有志于开展中泰经贸交往的企业、个人和其它组织提供了法律参考和工作指南。这项工作,对于2010年建成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重大战略而言,无疑是很必要、很及时的。

关于选译泰国经济贸易法律的基本原则。把泰国法律翻译介绍给中国读者,是一项开创性的工作,需要考虑的因素很多。我们主要琢磨并遵循了三条原则:一是主题性原则,即紧紧围绕项目的主旨,只选择泰国经济贸易方面的法律,全部相关的就全文翻译,部分相关的就做节译;二是现行性原则,我们只翻译目前正在施行的最新文本,这样对使用者无疑是方便适用且省时省力的;三是忠于原意与可读性相结合的原则,我们对译文反复修正、辨析,尽可能把握其精确性和通俗性。我们真诚地向这一方向努力,但实际效果如何,还须就教于各位读者。此外,本书在翻译过程中,参考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亚洲司提供的上百部泰文法律原件,得到了云南省政府李汉柏副省长的悉心指导,还参阅了一些相关的书籍,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泰国经济贸易法律选编》和《泰国经济贸易法律指南》两书的翻译、编撰者大多数为少数民族中青年学者。他们以满腔热忱、勇吃“螃蟹”的劲头投入这项工作,其精神是可喜可嘉的。值此中泰建交30周年之际,两书得以出版,也是对中泰两国进一步加强经济贸易全面合作、两国在现代化进程中互信互助、共谋发展,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蓬勃兴旺的美好祝福与热切期盼。中国古代学者韩非子有句名言:“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我们真诚祝福中泰两国及相关的企业、个人共同遵循法制的轨道,奋力推进合作,在合作中共辟美好未来。

冯建昆

2006年7月于昆明莲花池畔

# 目 录

|                              |       |
|------------------------------|-------|
| 泰王国宪法 .....                  | (1)   |
| 在紧急状态下控制与处理个别外国人事务与财产法 ..... | (68)  |
| 外国人注册法 .....                 | (71)  |
| 外国人就业法 .....                 | (74)  |
| 移民法 .....                    | (81)  |
| 民商法典 .....                   | (99)  |
| 上地法典 .....                   | (251) |
| 土地规划出售法 .....                | (255) |
| 仲裁法 .....                    | (263) |
| 工业区法 .....                   | (274) |
| 外商经营企业法 .....                | (284) |
| 中小型企业促进法 .....               | (296) |
| 大众公司法 .....                  | (304) |
| 工商不动产租赁法 .....               | (341) |
| 商品和服务价格法 .....               | (343) |
| 旅游和导游执业法 .....               | (346) |
| 劳动保护法 .....                  | (358) |
| 洗钱防治法 .....                  | (389) |
| 反进口倾销和补贴法 .....              | (405) |
| 海关法 .....                    | (416) |
| 海关税率规定 .....                 | (442) |
| 税法典 .....                    | (456) |
| 专利法 .....                    | (534) |

|             |         |
|-------------|---------|
| 商标法 .....   | ( 541 ) |
| 商业秘密法 ..... | ( 563 ) |
| 社会保险法 ..... | ( 566 ) |
| 刑法典 .....   | ( 589 ) |
| 后 记 .....   | ( 597 ) |

# 泰国宪法

(通过于 1997 年 泰王国国佛历 2540 年 10 月 11 日  
普密蓬·阿杜德 拉玛九世王国王在位的第 52 年)

## 序 言

普密蓬·阿杜德国王陛下谕示：宪法作为以国王为国家元首的民主政体的基本原则在泰国已经实行 65 年之久，其间几经修订，这表明宪法是随着国情的变化而变化的。另外，宪法必须明确制定一些基本规则以作为国家行政的基本原则和法律体系的立法方针，从而保持它们的一致性。佛历 2539 年的第 6 号宪法修正案修正了佛历 2534 年的泰王国宪法并成立了由国会选举的 9 名成员组成的立法委员会，来负责起草一个新的宪法作为政治改革的基本原则，泰王接见了立法委员会成员，他们听取圣意，接受国王祝福以完成该项工作，随后立法委员会起草了新宪法，与佛历 2534 年的宪法相比，佛历 2539 年宪法在各个方面进行了修订，该宪法草案注重促进和保护公民的权利与自由，扩大政府公共管理的公共参与，监督国家权力的运行，改进政治结构，从而使政府更加有效率，国家更加稳定，更加关注民意，更加遵守程序。

国会结合国家形势，对宪法草案周详地审议后表决通过了宪法草案，呈请国王签署颁布为泰王国宪法实施。全面地审查宪法草案后，国王同意国家立法委员会的决议。国王特谕令本泰王国宪法代替佛历 2534 年 12 月 9 日颁布的泰王国宪法，并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希望全体泰国公民同心同德，团结一致，捍卫泰王国宪法，以维护泰王国的民主政体和泰国人民的主权，以如国王圣意为人民带来繁荣幸福。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泰国是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王国。

**第二条** 泰国实行民主政体，国王为国家元首。

**第三条** 最高权力来自泰国人民。国王作为国家元首，依照本宪法规定通过国会、内阁和法院行使权力。

**第四条** 人民的尊严、权利和自由应当被保护。

**第五条** 泰国人民，无论其出身或宗教信仰如何，均受到本宪法的平等保护。

**第六条** 宪法是国家最高法律。任何法律，凡同本宪法相抵触或不符合的条款，均属无效。

**第七条** 当宪法条款不适用于某些情况时，裁决应与国王为国家元首的民主政体的宪法性活动相一致。

## 第二章 国 王

**第八条** 国王的地位至高无上并且受到尊敬，任何人不得侵犯。任何人不得对国王作出何指控。

**第九条** 国王是佛的信徒并且维护其他宗教信仰。

**第十条** 国王是泰国军队的最高统帅。

**第十一条** 国王有册封头衔和颁发勋章的特权。

**第十二条** 枢密院主席由国王选拔一位德才兼备的人担任，并任命不超过十八个成员的枢密院议员组成枢密院。

枢密院的职责是向国王呈递其职权范围内就其需要研究的问题提出建议，并且行使本宪法赋予的其他权力。

**第十三条** 枢密院议员的选拔、任命和免职都由国王的意志决定。国会主席签署执行枢密院主席的任命和免职谕令。枢密院主席签署执行枢密院议员的任命和免职谕令。

**第十四条** 枢密院成员不得同时担任法官、参议员、选举委员、调查员、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宪法法院法官、行政法院法官、国家检查委员会成员、国家审计委员会成员。有一定职位和领取工资的政府公务员、国有企业职员或政党成员，不得加入其他任何政治党派。

**第十五条** 在就职前枢密院议员必须向国王作庄重的宣誓，誓言如下：

“我（宣誓者姓名）庄重的宣誓：我将忠诚于国王陛下，为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我将忠实履行我的职责，并且遵守和执行泰王国宪法的各项规定。”

**第十六条** 枢密院议员在死亡、辞职或根据国王命令被免职的情况下离职。

**第十七条** 王室官员和侍从武官的任命或免职由国王意志决定。

**第十八条** 当国王离开泰王国国内或因其它原因不能料理国事时，国王可以委任一位代理人，国会主席必须服从国王命令并且签字执行。

**第十九条** 根据第十八条的规定，在国王没有委任代理人或因国王尚未成年及其他原因未能委任代理人的情况下，由枢密院提出一名合适代理人选并取得国会同意，并且由国会主席宣布以国王名义任命其为代理人。

在下议院任期届满或被解散的情况下，由上议院代表国会办理第一款规定的事宜。

## **第二十条**

1. 根据本宪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在没有任命代理人的情况下，暂时由枢密院主席担任代理人；

2. 在根据本宪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规定，任命的代理人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枢密院主席暂时行使代理人的职权；

3. 根据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枢密院主席在担任代理人期间或根据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枢密院主席行使代理人职权期间，均不得继续担任枢密院主席职务。在此情况下，由枢密院在枢密院议员中选举一位议员暂时担任枢密院主席。

**第二十一条** 根据宪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九条，就职前委任的代理人必须在国会做出庄重宣誓，誓言如下：

“我（宣誓人姓名）庄重宣誓，我将忠诚于（国王名字）国王陛下，为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忠实履行职责，并遵守和执行泰王国宪法的各项规定。”

## **第二十二条**

1. 根据本宪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国王王位的继承必须根据佛历 2467 年制定的《王位继承法》的规定执行。

2. 国王有特权对佛历 2467 年制定的《王位继承法》进行修改。当国王必要对《王位继承法》作修改补充时，枢密院必须负责起草修改草案并且提交国王。枢密院起草的《王位继承法》修改草案呈交国王审查并且获得批准后，由枢密院主席通知国会主席并在国会宣布。国会主席必须听从国王命令，《王位继承法》必须在政府公报上发表声明才具有法律效力。

3. 在下议院任期届满或被解散的情况下，上议院必须根据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的规定履行国会的职责。

### 第二十三条

1. 在王位空缺时，并且国王已经根据佛历 2467 年制定的《王位继承法》指定了王位继承人，则内阁须将王位空缺及国王指定的继承人及时通知国会主席，由国会主席召开国会予以确认，然后恭请继承人登基继承王位，并由国会发布公告通告全国人民。

2. 根据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王位空缺、国王未指定王继承人的情况下，根据宪法第二十二條枢密院须向内阁提出王位继承人人选，再由内阁提交国会予以确认。关于王位继承人人选，公主亦可被提名。提名经国会批准后，由国会主席恭请王位继承人登基继承王位，并由国会通告全国人民。

3. 在下议院任期届满或被解散时，上议院须根据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行使国会职权和根据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做出批准办理上述事宜。

### 第二十四条

1. 在尚未根据本宪法第二十三條规定宣布恭请王储或继承人登基王位期间，暂时由枢密院主席担任代理人处理相关事宜。但是，如果在王位空缺前已经根据本宪法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任命了代理人，或已根据本宪法第二十條第一款的规定由枢密院主席担任代理人，则根据不同情况应该由他们继续担任代理人，直至王位继承人登基继承王位；

2. 在原任命的代理人或根据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规定继续任职的代理人不能履行职责时，可由枢密院主席临时行使代理人职权；

3. 在枢密院主席根据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的规定担任代理人或根据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规定临时行使代理人职权时，必须参照本宪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條** 根据本宪法第十九條和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的规定枢密院行使职权或枢密院主席根据本宪法第二十條第一、二款和第二十四條的规定履行其职权，及在枢密院主席职位空缺或枢密院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在枢密院成员中选举一名成员行使枢密院主席职权并且根据情况行使本宪法第二十條第一、二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所规定的职权。

## 第三章 泰国人民的权利和自由

**第二十六條** 政府当局在执行权力时，必须尊重本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尊严、权利和自由。

**第二十七条** 被宪法明确确定的、暗含的或者是宪法法院决定的公民可以享受的自由和权利都受到保护，此条宪法牵涉到公民集会、部长议会、法院或者其他职能部门法律的制定、应用和诠释。

**第二十八条** 到现在为止，公民在没有危害他人权利和自由、违反本宪法或者具有良好道德的情况下，可以维护其尊严、履行其权利和享受自由。

如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被本宪法确定为与其相违背，公民可利用本宪法的明文规定在所引起的诉讼中或者在法庭上保护自己。

### **第二十九条**

1. 本宪法认可的对公民权利和自由的限定不应该强加于公民，除非法律的规定，尤其是关于本宪法制定的目的的实施、需要的程度和对权利和自由不产生影响的事物；

2. 本条第一款中涉及的法律应该是概括的陈述，而不应该应用到个别的案例或个人，也不应该涉及到本宪法明文规定的授权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本条第一和第二款的明文规定在执行时可以稍做变动。

### **第三十条**

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民都能享受同等的法律保护；

2. 男性公民和女性公民享受同等的权利；

3. 在起源、种族、语言、性别、年龄、身体或健康状况、个人身份、经济或社会地位、宗教信仰、教育或者宪法的政治观点方面，不同的人之间不允许存在歧视。

在本条第三款中，国家规定的公民解决困难或者提高个人能力以履行他们和其他公民一样的权利和自由的方法不应该被歧视。

### **第三十一条**

1. 公民可以自行享受权利和自由，直至死亡；

2. 不允许供应和使用残酷或者不人道的拷问、虐待或惩罚手段，但法律规定的死刑不能认为是残酷和不人道的手段。在本条第一款中，逮捕、拘留或搜查公民的行为不能认为是影响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法律规定除外。

**第三十二条** 没有人会受到犯罪的处罚，除非其行为已经触犯现行法律，并由于触犯法律而受到的惩罚不会超过现行法律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三条** 嫌疑犯或在刑事案件中被指控的人应该被假定是无罪的。在最后判定之前，这个人不能被当作一个囚犯对待。

**第三十四条** 公民的家庭权利、尊严、名誉或隐私权将受到保护。

对申明或图片的公布和评论，无论以什么方式侵犯或者影响公民家庭